

高行审字〔2020〕285号

**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关于高平市顺康通贸易有限公司加油站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高平市顺康通贸易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高平市顺康通贸易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高平市马村镇康营村，山西省商务厅以晋商商贸〔2011〕279号文对项目进行规划确认批复。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000 m²，总投资459.8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，建设规模为二级加油站，总储油量200m³，其中

2个50m³汽油罐，2个50m³柴油罐。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。

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，依据《报告表》结论和太原理工大学对《报告表》的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同意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几点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严格执行施工扬尘“六个百分百”规定，加强源头管理，加强施工期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控措施。加油站地面进行硬化，采用地埋式双层储油罐，采取密闭卸油方式，油罐区和加油机分别安装一次、二次油气回收装置，油罐通气管处设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，4台加油枪共用1套，采用“冷凝+吸附”工艺处理后排放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，禁止外排。加油站进行分区防渗硬化；储罐采用加强级防腐，所有工艺管路采用热塑性复合油管，配套建设防渗检测设施，防止成品油渗漏对地下水源造成影响；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，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合理布局，加强施工噪声管理，防止施工噪声对周围村庄造成影响；采用低噪加油设备，加强对加油车辆的进出站管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建筑垃圾优先利用，不可利用时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。加强对加油站内危险废物管理，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定点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管理及应急要求，确保环境风险可控。

(六) 其他环保措施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过程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若项目规模、地址、性质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化，必须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。此次环评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可靠性由业主和环评单位负责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至高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0年11月17日